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48,873,4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37,6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2,246,902 股之 59.42%。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錄：王曉梅

出席董事：鄭新耀董事

出席監察人：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議事手冊）。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議事手冊）。

（九）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議事手冊）。

（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3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7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2,31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2,313 權)，佔出席總
權數 9.08%；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
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
查竣事。

2. 本公司 108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4,991,512 元(每股
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90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2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7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2,3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2,317 權)，佔出席總
權數 9.08%；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
上，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新台幣 49,994,341 元之資本公積，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3. 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4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1,7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依經濟部商業司條文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3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2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三條之二	依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依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下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7,44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5,61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3%；

反對權數：7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p>一、略</p> <p>二、</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二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1. 財務部門</p> <p>(1)(2)(3)略</p> <p>(4)</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一、略</p> <p>二、</p> <p>(一)略</p> <p>(二)略</p> <p>(三)1. 財務部門</p> <p>(1)(2)(3)略</p> <p>(4)</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以下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7,4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5,61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3%；

反對權數：7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略 2. 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略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略 2. 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略 成改善。 (二)略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二條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1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1,7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6 權)，佔出席總
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
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 - 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 - 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八條	<p>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且報告於董事會及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1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1,7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十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自第十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人數之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相同人數之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時，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以下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以下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6,44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4,61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2%；

反對權數：1,7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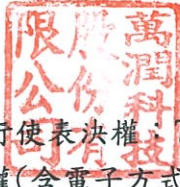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第 10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以下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以下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為配合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39,486 權；

贊成權數：44,407,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5,6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93%；



反對權數：73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31,3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31,31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停過日：109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盧鏡來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萬潤公司董事長	萬潤公司董事長	3,757,283
鄭新耀	正修工專	萬潤公司總經理	萬潤公司總經理	503,513
陳健章	三極高工	萬潤公司董事 府都建設公司	萬潤公司董事	2,732,431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雨茹	台南大學	萬潤公司董事 豐喬投資公司	萬潤公司董事 豐喬投資公司	7,355,625
光灼華	辛辛那提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榮譽 退休教授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 教授	0
陳長仁	密蘇里州立大學蘿拉分校 機械暨航空工程研究所	綠色科技產業聯盟秘書長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 主任	0
李明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 長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智冠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盧鏡來	47,055,551 (含電子 1,262,790)
董事	9	鄭新耀	44,150,373 (含電子 1,271,935)
董事	109	陳健章	44,224,442 (含電子 1,229,367)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591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雨茹)	44,489,772 (含電子1,222,864)
獨立董事	xxxxxxx2287	光灼華	43,515,031 (含電子1,229,148)
獨立董事	xxxxxxx9716	李明憲	43,504,646 (含電子1,244,763)
獨立董事	xxxxxxx2336	陳長仁	43,467,904 (含電子1,234,021)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所有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盧鏡來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新耀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
董事	陳健章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雨茹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光灼華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長仁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4. 所有董事在任期內若有新增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一併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擬議於 109 年股東常會中，提報解除所有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8,873,486 股；

贊成權數：44,082,1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80,3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0.20%；

反對權數：334,7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4,78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9%；

棄權/未投票權數：4,456,57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22,5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12%；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王曉梅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32,376仟元，較107年度新台幣1,925,869仟元，減少46.39%；本期淨利為新台幣83,441仟元，較107年度的淨利新台幣314,416仟元，減少73.4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收受市場需求影響，較107年度減少，因逢景氣不佳，致需求減少，營業費用亦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業外則受新台幣兌換美金升值而產生兌換損失，致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83,441仟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吳國誠



蔡進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247,96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727,634)
本期因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35,058,007)
本期稅後淨利	83,442,7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44,2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9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496,843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4,991,5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505,331

註1: 由108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90元, 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3: 配息基準日, 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 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 且餘現金股利金額,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 鄭新耀



會計主管: 王曉梅

